111 年 5 月號

椰林視界

反 貪 櫥 窗

一、為了提升個資保護、機密維護及國安意識，請踴躍至 youtube 觀看「國家安全 拍出影響力」系列及觀賞法務部調查局宣導微電影「極光風暴」
https://youtu.be/tBIWOwYgBf8

二、為加強大眾對司法的信賴，司法院政風處推出司法廉政宣導影片「亞希歷險記」，請至
https://youtu.be/891PcKQFmD0 **觀看。**

三、破壞司法信譽案例宣導－書記官向當事人詐取官司活動費案

案情概要：

1. 林某前於臺灣高等法院○○分院（下簡稱○○高分院）擔任刑事紀錄科之書記官。民國 88 年間，許某經不知情之第三人介紹認識林某，因而得知林某任職於○○高分院，有機會接觸承審案件之法官。許某因涉犯竊佔罪嫌，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 88 年 10 月 22 日 88 年度易字第 2696 號判決有期徒刑 6 月在案，許某於 88 年 11 月 1 日收到判決書後，於 88 年 11 月初某日，持上開刑事判決書前往台中縣○○鄉○○路林某住處，向林某請求協助有無機會能獲得緩刑等而得免入監執行。
2. 林某見有機可趁，乃假借職務上有瞭解案件進行程序、彙集判決書類及接觸承審法官之機會，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之犯意，向許某誆稱：「這種案件在法院是小案子，沒什麼關係，可先提出上訴，上訴後會特別注意，另可委託熊○○律師實施辯護，伊會幫忙處理，沒有問題云云」。
3. 許某於 88 年 12 月 29 日接獲○○高分院刑事庭 88 年度上易字第 3256 號傳票後，乃持該傳票前往林某上開住所請教解決辦法，林某即向許某詐稱：「承辦法官是江法官，係屬青壯派無法關說，需找審判長劉姓法官，伊與劉法官同事較久，交情比較深，看看有無辦法云云」，林某並以 V 字型手勢告知許某需款新臺幣（以下同）20 萬元以為官司活動費，以致許某陷於錯誤，隨即備妥 20 萬元持往前開林某之住所內交付予林某，並於數日後多次前往林某住所探問處理之情形及進展，林某除以尚無進展等語搪塞外，竟仍承前開同一之詐欺取財犯意，接續向許某騙稱說還要增加活動費 20 萬元看看有無辦法云云，許某因仍誤信而允諾之，遂又向不知情之友人陳君借款 20 萬元，再度持往林某住所內交付之。
4. 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 92 年 6 月 12 日認為被告係接續犯為包括之一罪，改論以林某公務員假借職務上之機會，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交付，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月，褫奪公權 3 年定讞。(92 年上易字 148 號判決)

資料來源：司法院政風處

公務機密維護宣導

國家機密人員之出境准駁事宜

一、國家機密保護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下列人員出境，應經其(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之人核准：一、國家機密核定人員。二、辦理國家機密事項業務人員。三、前二款退離職或移交國家機密未滿三年之人員。」同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第 2 項規定：「本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各款所定人員出境，應於出境二十日前檢具出境行程、所到國家或地區、從事活動及會晤之人員等書面資料，向(原)服務機關或委託機關提出申請，由該機關審酌申請人涉密、守密程度等相關事由後據以准駁，並將審核結果於申請人提出申請後十日內以書面通知之。

二、出境准駁原則由「限制機關」准駁其出境申請。經限制之涉密人員調派新職時：
1.調至上級機關者(含調辦事)或申請出境時現職為機關首長者：其出境申請應向「上級機關」提出，並由該上級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予以准駁。
2. 調至下級機關或無相互隸屬之他機關者(含調辦事、專案或短期支援)：由「限制機關」准駁其出境申請。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政風室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宣導

本法請託關說禁止之規範對象及禁止關說範圍為何?

現行條文係以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為受規範之對象，目的在於避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利用公職人員之職權或職務影響力作為圖謀私利之工具，禁止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政風室　廉政專線：08-7535612　檢舉信箱：ptdged@judicial.gov.tw

機關安全維護宣導

社交工程攻擊之防範措施

社交工程攻擊防不勝防，面對攻擊， 可行的防範措施包含：

一、 使用垃圾郵件過濾器：現行的郵件伺服器（包括 Gmail）皆有此機制。

二、定期更新：隨時更新防毒軟體、防火牆 與電腦及手機的作業系統，以防任 安全性漏洞被利用。

三、 仔細確認：確認訊息與自己是否相關，並查證訊息來源，有必要時打電話向來源確認。

四、 提高警覺：個人應提防不明電子郵件， 並且勿任意點選附檔及超連結。

社會生活中形形色色的誘惑，即是社交工程對於網路用戶的最佳詮釋，諸如 「清不完的木馬，無知與恐懼也；補不完的系統，人腦也」、「人是最大的 Zero Day 」等，雖然只是玩笑話，也道出了防 範社交工程的最關鍵要素是「人」。資訊 技術發展這麼多年，為何電子郵件社交工程依然是攻擊者的攻擊手段首選，乃因為 電子郵件是阻力最小的攻擊路徑，只要使 用者資安意識稍有不足，開啟惡意電子郵件，即為攻擊者打開一扇自由進出的大門，也開闢了一條讓使用者或其所屬組織 邁向毀滅的道路。因此，在日常生活中一定會接觸到電子訊息的我們，勢必要多加 瞭解是類攻擊，且必須養成習慣、提防不明電子訊息。相信你只要夠「在意」，必當能防範形形色色且誘惑人性之社交工程攻擊。

資料來源：摘自法務部調查局清流月刊

消 費 者 保 護 宣 導

「醫療用血氧濃度偵測測定儀」功能性試驗及標示查核

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延燒，如遭感染恐導致肺部發炎，血氧濃度降低，患者可能感到疲倦或呼吸困難，但也可能沒有任何症狀，而容易延誤就醫，因此，血氣機成為消費者搶購商品。為瞭解市售血氧機的效能及標示正確性，行政院消保處在臺北地區抽樣 5 件產品，針對「SpO2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2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委託實驗室以模擬器進行試檢；並由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進行標示查核。在功能性試驗部分，「SpO2 檢測標準差」、「顯示數值速度」及「SpO2 檢測準確度」等項目均符合廠規或國際標準；至於標示查核部分，有 1 件不符合規定，已移請地方政府衛生機關依法處理。

本案之試驗及查核結果如下（詳如附表）：

一、功能性試驗部分：5 件樣品全數符合規定。

(一)「SpO2 檢測標準差」：係 10 次檢測結果的偏差值，結果誤差均在 1%以內，顯示量測再現性良好。

(二)「顯示數值速度」：係檢測血氧值結果顯示之速度，結果在 2 秒至 10 秒之間，符合國際標準規定之 30 秒。

(三)「SpO2 檢測準確度」：係檢測結果與模擬器血氧設定值比較結果，其中 2 件樣品在血氧設定值為 70%的情況下，與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宣稱之準確度(±2%或±3%)有略微差異(檢測結果編號 3 為 3.07%、編號 4 為 3.73%)。經諮詢專家學者表示，使用不同模擬器，其誤差值亦應計入，故其準確度經評估尚可確保使用之安全及有效性。

二、標示查核部分：5 件中有 4 件符合規定，1 件不符規定。

(一)缺失態樣為使用說明書有數處與其許可證核定說明書內容不符(編號 2)。

(二)標示不符規定部分，依醫療器材管理法第 70 條第 1 項第 8 款、第 9 款規定，涉違反第 26 條、第 33 條者，處新臺幣(下同)3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罰鍰。本案不符規定之 1 件商品，已由食藥署移請地方衛生機關依法裁處新臺幣 3 萬元罰鍰在案。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血氧機的使用已由專業醫護人員普及到一般民眾，因此，已請食藥署研議修正相關警語及應注意事項，讓一般消費者也能瞭解使用；並應加強教育宣導，教導民眾如何正確使用血氧機。

最後，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購買市售血氧機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一、血氧機為應經主管機關許可的醫療器材，民眾應該在實體通路的醫療器材販賣業者或藥局，購買領有醫療器材許可證或專案核准的產品，安全才有保障。

二、選購時應檢視各項標示是否清楚、是否附有中文使用說明書並依說明書使用。

三、使用時建議夾在手指末端做測量，需注意擦指甲油、穿戴人造指甲，或是手指血液循環不佳均可能影響量測結果。

四、血氧濃度檢測數值如何判讀，請參考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發布有關「COVID-19 病人血氧監測注意事項」(https://www.cdc.gov.tw/File/Get/_GsIMFZlOpN4fm4VC2GjwA)。

資料來源：摘自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